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雜費等費用繳費注意事項及常見 Q&A

本校自96學年度起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費用收費，代收銀行改為中國信託銀行，繳費方式如下：

- 一、除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外，同學請於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利用(1)ATM轉帳 (2)中信銀櫃檯 (3)郵局櫃檯 (4)信用卡繳款 (5)各地指定超商繳款。
- 二、中國信託銀行學費代收網址為 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get_school_list.do，學生可透過此網址進行線上繳費、查詢繳費紀錄、補印繳費單以及列印繳費證明單等功能。
- 三、中國信託銀行學雜費代收相關問題，請撥打客服專線 0800-017-688，(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17：30)，將由專人為您服務；或可至中國信託學費代收網之公告訊息查詢，網址：<http://school.ctbcbank.com./cstu/index.jsp>。
- 四、有關學雜費相關法規、學雜費收費標準、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表請查詢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公告。網址：<http://r4.ntue.edu.tw/money/>。
- 五、其他學雜費繳費 Q&A 請見下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雜費繳費 Q&A

107 年 11 月 1 日更新

	問題	解答
一般常見疑問	繳費單寄發時間	每學年第一學期學雜等費繳費單約於 8 月中旬以郵寄方式發放，第二學期繳費單於寒假期間寄發。 學分費繳費單則於每學期課務組加退選作業確定後約於開學後第 6 週委由系所、學位學程轉發。 確切寄發時間請注意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或教務處網頁公告。
	未收到繳費單或繳費單遺失	請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之學雜費專區補印繳款單，其效力等同紙本。（本校首頁→ 學雜費專區 → 學雜費繳費及線上查詢 → 線上查詢與繳交學費(含補印繳費單及收據) →選擇學生繳費作業，拉取地區並選擇就讀學校，輸入 學號 或 轉入帳號 後輸入 圖形驗證碼 ，點擊 查詢 即可看到您的資料。）
	地址需要變更或有誤，要如何處理？	日間學制學籍資料管理單位為教務處註冊組，請持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變更通訊地址。
	用 ATM 轉帳繳費 沒有繳費證明怎麼註冊？	請妥善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以備查詢，如需轉帳繳納證明，請於繳費日後 2 工作天起至中國信託銀行網址： http://school.ctbcbank.com 自行列印。
	繳費方式	同學請於 繳費期限內 持繳費通知單，利用(1)ATM 轉帳 (2)中信銀櫃檯 (3)郵局櫃檯 (3)信用卡繳款 (5)各地指定超商繳款。
申請就學貸款	<p>※公費生不得申請就學貸款。</p> <p>※研究所新生如欲辦理就學貸款，請於註冊日前至註冊組申請延期註冊。</p> <p>※【申貸學分費】--欲申貸教育學程學分費、大學部延修生學分費、研究生學分費、音樂學系副修音樂指導費或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指導費者，請先至註冊組填寫「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經註冊組核章後，再與其他欲申貸之學雜費等項目一併辦理銀行對保。</p> <p>※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應以扣除減免或教育補助費之金額申請就學貸款；有請領教育補助費者，應自行繳清應繳金額，於繳交申貸書面資料時，需持繳費收據供確認。</p>	

	<p>※申辦流程：(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貸款之項目請勿先行繳費，以免重複繳費。)</p> <p>→首次貸款者，請先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登錄。</p> <p>→收到學雜費繳費單後(可自行於學雜費專區下載)，至台北富邦銀行對保【曾辦理該行就學貸款，本次申貸時所就讀的學校、教育階段以及保證人與前次申請時相同者，可採線上續貸，請上銀行網站辦理，對保單須列印並簽名，與其他應繳文件一併送交生輔組。】</p> <p>→上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之就學貸款子系統申請。</p> <p>→「住宿保證金」、「住宿網路資源費」、「論文指導費」及音樂系「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無法申辦就學貸款，需持學雜費繳費單，住宿生需持住宿費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p> <p>→至生輔組繳交書面資料【於本校就學貸款子系統列印出申請書，並繳交學雜費繳費單(有貸住宿費之住宿生另需繳交住宿費繳費單、有貸學分費者另需繳交經註冊組核章之學分費及音樂指導費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表)及台北富邦銀行開立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p> <p>*詳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就學貸款專區--「就學貸款須知」。 http://dsa.ntue.edu.tw/life/affair/174</p>
繳費單上姓名有誤	因銀行電腦系統與本校不同，故姓名或字別有誤或出現問號者，請檢查學號是否正確，若學號無誤即可持單繳費，開學後再持單至教務處註冊組確認即可。
我有辦理學雜費減免為什麼還是收到全額繳費單？	可能因 所繳交表件不齊全或證件到期取消資格 、 尚未核定減免資格 ，相關疑問請逕洽教務處註冊組承辦人(分機 82226)。
復學生請問何時可收到繳費單？	每年 6 月或 12 月底前完成復學手續(提前復學、自動復學)的同學繳費單將會與一般生一起寄出，若未收到或遺失可上網列印；若是繳費單開單後才完成復學手續的同學，請逕洽註冊組申請補開學雜費繳費單。
我已於 開學前 辦妥畢業(休學、退學)離校了，收到繳費單該怎麼辦？	因本校繳費單統一由銀行製單，故會先將製單時在校之學生資料先行送出製單，請自行將它作廢，切勿繳費，以避免之後退費的繁複手續。

	<p>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畢生)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原則</p>	<p>【第一階段】於開學前，先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均需繳納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未繳費視同未註冊。</p> <p>【第二階段】於加退選後，依修習學分數決定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下者，按該生所屬系所別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0 學分計為 1 學分收費(經本校 106.12.27 第 14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學士班延修生修習 9(含)學分以下者加收全額雜費)。十學分（含十學分或將 0 學分計為 1 學分收費後達十學分收費標準）以上者，按該生所屬系所別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p>
	<p>我需要辦理退費(如退、休學、減免學雜費)</p>	<p>請檢附繳費收據聯正本或繳費證明、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至註冊組辦理。</p>
	<p>我還沒有找指導教授為什麼有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此疑問可能發生於碩二上及博三上)</p>	<p>本校並未如部分他校收取學分費做為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係依使用者付費、專款專用之原則訂定，研究生在學期間僅繳交一次論文指導與口試費，分別於博士班(17,500 元)三年級上學期及碩士班(13,500 元)二年級上學期時繳交。(經核准提前註冊入學之學生，入學後碩士班於第 2 學期、博士班於第 4 學期繳交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之學生於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時繳交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收費當學期休學者於復學時繳交)</p>
<p>其他問題</p>	<p>申請住宿可是沒收到住宿繳費單？</p>	<p>宿舍繳費單之單據為單獨製發，如擁有次學期之住宿資格然未收到繳費單，請參照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網站相關公告或至本校校首頁/學雜費專區下載住宿繳費單；如仍未有相關資料，請洽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分機 82054)。</p>

各項業務主辦單位聯絡電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總機代表號
(02)2732-1104

【出納組】分機 82070

負責「繳費單印製、繳費單收費等相關業務」

【註冊組】分機 82226、82225、82224、82223、82222、82016

負責「日間部註冊、成績、休(退)學、公費生公費請領核銷及撥款、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等業務」

【課務組】分機 82018、82028、82259

負責「選課、學生課程等相關業務」

【生活輔導組】分機 82043、82044、82055

負責「就學貸款、學生團體保險費、僑生輔導、申請獎助學金、學生工讀、弱勢學生助學金等業務」

分機 82054

負責「辦理宿舍申請、退宿、住宿繳費單等業務」

【師培中心】分機 82283

負責教育學程師資生、教程生課程收費相關業務。